

公共設施已完竣申請書

請惠予核發臺南市新營區 新營 段 123 地號土地
前的公共設施確已完竣之證明。

【檢附地籍圖謄本（影本）及簡易位置圖各乙份】

申請人：新營區公所

住 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

電 話：066322015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